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开化县全域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HZKHCG-202608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联系人	邹先生	联系电话	0570-602565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联系人	汪女士	联系电话	18305006525
专家咨询意见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定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级评公平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公平条款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2016.5.15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2016.5.15 单位盖章: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016.5.15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分/ 客观分
1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参数	28分	按采购性能指标要求，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28分；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厂产品说明书、官方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厂家出具的参数符合性声明函中任意一项作为有效佐证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材料不全、材料相互矛盾或无法证实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同参数负偏离。	客观分
		业绩	3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交通管理设备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须提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总体部署、施工准备计划方案、施工及调试技术方案、确保施工质量方案、工序流程、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安全施工组织方案及确保按时完工的保障措施等评分，施工组织方案完整、合理的得8分；方案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设计方案	5分	根据开化段交通安全状况，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可靠、技术先进实用、安全经济、实际应用规模广，符合本项目的得5分；总体设计方案内容不清晰不全面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在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5分；培训方案科学性操作性差、不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至少包括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备品备件；提供的售后方案合理、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3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能在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得3分；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超过4小时到达服务现场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质保期	6分	所有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2		报价	3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总得分	100分	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预估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 限价
1	太阳能同频黄闪灯	1. 灯体规格:直径 $\geq 130\text{mm}$,高度 $\geq 220\text{mm}$ 2. 灯珠数量: 双面灯珠 ≥ 32 颗 3.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 4. 电池容量: $\geq 4000\text{mAh}$ 5. 工作方式:满足 24 小时全天候及光控感应工作可选配(光控感应到光线变暗时,警示灯自动启动工作,同频警闪) 6. 发光可视距离:夜间 ≥ 300 米	450	个	280
2	LED 爆闪光灯 伏警示柱	1. 产品规格: $\geq 140*110\text{mm}$ 2. 电池容量: $\geq 4000\text{mAh}$ 3. 灯珠白色亮度: $\geq 18000\text{mcd}$; 黄色光波长: 585-600nm 4. 太阳能板功率: $\geq 15\text{W}$ 5.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6. 发光可视距离: ≥ 300 米	200	根	760
3	LED 柱帽灯	1. 产品规格: 直径 $\geq 120\text{mm}$,高度 $\geq 160\text{mm}$ 2. 灯组结构: ≥ 12 颗爆闪 LED 3. 光源功率: $\geq 0.1\text{W/颗}$ 4. 电池容量: $\geq 4000\text{mAh}$ 5.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6. 工作方式:满足 24 小时全天候及光控感应工作可选配(光控感应到光线变暗时,警示灯自动启动工作,同频警闪)	500	个	190
4	太阳能 LED 发光标志牌 (弯道指示)	1. 产品规格: $\geq 600\text{mm}*800\text{mm}*2\text{mm}$ 2. 灯珠颜色:(可定制) 3. 主体材质:铝合金型材,表面氧化镀锌,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4. 太阳能板功率: $\geq 15\text{W}$ 5. 锂电池容量: $\geq 8000\text{mAh}$ 6. 反光膜等级:V类反光膜	200	套	850
5	太阳能 LED 发光标志牌 (前方提醒)	1. 产品规格: $\geq 2000\text{mm}*1000\text{mm}*2\text{mm}$ 2. 主体材质: 主体铝合金型材,表面氧化镀锌,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3. 反光膜等级:V类反光膜 4. 灯组功率:15~35W 5. 主体太阳能板功率: $\geq 100\text{W}$ 6. 主体供电电池容量: $\geq 30000\text{mAh}$	15	套	3150
6	行人预警设备	1. 箱体规格: \geq 长 350 mm*宽 150 mm*高 600mm, 屏幕尺寸: $\geq 320\text{mm}*320\text{mm}$ 2. 人体感应探头: ≥ 1 个,有效探测距离 ≥ 5 米 3. 声光警示:配置红蓝频闪警示灯,每组搭载 ≥ 20 颗大功率高亮 LED;内置喇叭功率 $\geq 30\text{W}$ 。 4. 供电方式:支持 220V 接电或太阳能供电;标配太阳能板	30	套	2800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此处有红色印章)



		功率: ≥50W, 锂电池容量: ≥30000mAh。 5. 工作方式: 感应探测行人靠近自动触发语音播报, 行人离开感应范围自动停止; 屏幕文字常态滚动常亮显示。 6. 远程管理: 支持远程后台管理, 可在线编辑、更改屏幕文字内容及语音播报内容。			
7	来车预警设备	1. 外框规格: ≥高 1600*宽 400*厚 100mm 2. 显示屏规格: ≥高 1200mm*宽 300mm 3. 喇叭功率: ≥30W 4. 检测方式: 雷达检测+相机检测, 检测距离 5~150 米 5. 供电方式: 220V 接电或太阳能供电 6. 远程管理: 支持云平台管理, 可远程调控	5	套	11000
8	弯道预警设备	1. 外框规格: ≥高 2700mm*宽 480mm*厚 300mm 2. 显示屏规格: ≥高 1200mm*宽 300mm 3. 喇叭功率: ≥30W 4. 供电方式: 220V 接电或太阳能供电 5. 警示灯参数: ≥40 颗灯珠。 6. 远程管理: 支持云平台管理, 可远程调控	10	套	12100
9	大货车右转盲区行人预警设备	1. 外框规格: ≥3500*450*200mm 2. 显示屏规格: ≥300mm*1200mm 3. 箱体材料: 镀锌板材, 户外防水箱体 4. 检测方式: 雷达检测+相机检测, 检测距离 5~150 米 5. 设备功率: 80~160W 6. 反光交通标志牌: ①反光膜等级: V 类反光膜 ②规格: ≥Φ800mm, 材料厚度: ≥2.0mm 7. 远程管理: 支持云平台管理, 可远程调控	2	套	12000
10	远程强声预警设备	1. 外框规格: ≥宽 400mm*高 400mm*厚 280mm 2. 声光警示配置: 配置红、黄、蓝三组警示灯, 每组灯珠数量均不少于 20 颗; 功放主机功率≥400W。 3. 供电方式: 220V 接电或 DC12~24V 供电 4. 雷达探测感应: 探测距离 50-100 米, 感应来车启动声音预警 5. 远程管理: 远程在线点播音频节目、远程在线合成语音、远程在线实时喊话、远程在线调节音量大小、远程在线定时播放、定时开关时间	6	套	6500
11	单立杆	1. 规格: ≥Φ114mm×3mm, 高度≥3.5m 2. 材质: 镀锌钢管 3. 地板法兰: ≥300mm*300mm*10mm; M20mm 螺孔≥4 个 4. 预埋件螺杆: ≥Φ14mm 5. 预埋件规格: ≥250mm*250mm*800mm	20	根	800
12	单立杆	1. 规格: ≥Φ89mm×3mm, 高度≥2m 2. 材质: 镀锌钢管 3. 地板法兰: ≥200mm*200mm*10mm; M20mm 螺孔≥4 个 4. 预埋件螺杆: ≥Φ14mm 5. 预埋件规格: ≥200mm*200mm*500mm	180	根	350

▲特别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 否则作无效

加盖骑缝章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标处理。

1、具体数量等内容以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为准。

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中标人不得拒绝。结算时中标人必须根据实际工程量供货及安装，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本项目弯道预警设备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同一家投标人认定。

4、该项目金额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流量卡等所有费用。

二、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

2、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2.1 质量要求：

(1) 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 中标供应商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3) 质保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4) 质保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 质保期内，须指定专人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6) 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7)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8) 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9) 中标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的质保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2.2 质保期要求：

(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免费质保期 3 年（如有投标承诺，按承诺



执行），免费维保期5年。质保期满后，乙方仅收取更换设备的材料费用。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3) 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响应；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直至设备修复（如有投标承诺，按承诺执行）；无法当场修复的，免费提供同配置备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售后服务

仪器设备故障要求：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直至设备修复（如有承诺，按投标承诺），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运输、安装、调试等。

(1) 运输包装要求：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有破损和霉烂。

(2) 费用：中标人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品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耗材及其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培训要求：

针对本项目所有供货设备提供完整技术培训方案，培训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须在项目验收前完成全部培训工作。培训内容须覆盖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的日常操作使用、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对使用操作人员开展系统操作、流程应用及设备配置培训，确保人员可熟练操作系统；对维修人员开展维保及常见简易故障排查维修培训。

本项目不少于2次现场技术及维保培训，培训须提供正式培训资料，采用现场授课、实操指导方式开展，培训所产生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综合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6、项目实施团队：

响应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3人，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如需更换，则应提供能力、经验相当的人员，并经采购人认可后予以更换。

四、验收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手工盖章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和相关文件、资料等应随货物交甲方。

(2) 到货验收：到货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或双方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主要检查货物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要求。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交付验收：乙方在货物交付前负责安装调试，乙方须事先负责安装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或双方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才做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验收通过后，采购货物正式交付给甲方。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